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 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**一律禁止家長陪考**，敬請家長體諒。
- 三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**考生須全程戴口罩**，並請**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**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四、考生如有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等情形，**應於測驗前主動與本校聯繫**。
- 五、考生如有以下情形，一律不得參加鑑定應試，且不補考，後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：
  - (一)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：資優鑑定初選(7/27)、資優鑑定複選(8/4)前尚未解除隔離者。
  - (二) 快篩陽性者。
  - (三) 未打滿三劑之確診密切接觸者，前3天需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。
  - (四) 入境前3天需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。
- 六、考生為自主防疫且快篩陰性者，安排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七、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情形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一般考生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一般試場應試。
- 九、「備用試場」考生，不得提早交卷，節間休息不得擅自移動。

- 考生若未遵循上述防疫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校規論處，且不退費。
- 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強行應試者，由本校通報衛生單位論處，責任自負。